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94號

原告 昇陽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展豪

訴訟代理人 蔡甘才

江宇文

廖文彬

被告 劉世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昇陽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